

# A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8)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9)更换公司相关业务主要负责人以及投资经理人;(10)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管理的和内部运作事宜,为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3、战略配售资格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将于2022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4、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2022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名单及劳动合同,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共计165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下属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资管计划持有比例等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出具的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的承诺函;

(2)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3)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

(4)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我司、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我司承诺将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我司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8)如违反本函承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信科移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2)本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3)本人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信科移动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要求锁定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制条件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届满后,本人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本人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6)主承销商未向本人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7)我司提供的所有证据/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8)如违反本函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R0U1U09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	冯军伟
注册资本	2,7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银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股权结构

根据工银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工银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持有工银投资100%的股权,为工银投资的控股股东。工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工银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 (1) 关联关系情况

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工商银行2021年度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共持有工商银行约34.71%的股份,系工商银行最大的单一股东,工商银行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央汇金直接持有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的股份,并通过中国国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12%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即中央汇金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工商银行和工银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于中央汇金与工商银行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其二者之间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工商银行下属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参与申万宏源证券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工银投资与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及利益输送,两者系各自独立的业务主体与独立法人,工银投资参与本次发行人的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并经工银投资独立决策,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和《证券法》第三十一条“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等相关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4、战略配售资格

### (1) 工银投资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工商银行2021年度报告披露,工商银行国际影响力保持优势,连续九年位列《银行家》全球银行1000强和《美国福布斯》全球企业2000强榜单榜首,位列《美国财富》500强榜单全球商业银行首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商银行总资产51,713亿元,净资产32,758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9,427.62亿元,净利润3,502.16亿元,为大型企业。

工银投资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首批试点银行债转股实施机构,持有债转股业务“进、募、管、退”全链条业务牌照和特定范围市场化股权投资业务牌照,针对优质客户深耕细作,推动产能、引战、多样化解需求,专业专注为客户解危脱困、创造价值。截至2021年末,工银投资已推动288个重大项目共计3,064.11亿元投资落地,服务网络辐射全国,累计为超过200家央企、地方国企和优质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投资资产分布广泛,分布于制造、交通、能源、商业、服务等多个领域。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工银投资总资产1,726.31亿元,净资产401.12亿元,2021年净营业收入125.60亿元,净利润10.88亿元。

综上,工银投资为工商银行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 (2) 工银投资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技术研发合作

发行人作为5G技术的核心推动者,拥有5G车路协同领域的核心技术专利。基于此基础,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基于5G的智能交通技术,推进湖北智能交通相关地方标准的设立。

2) 市场合作

湖北交投集团主要负责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负责推进省内交通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公路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集团业务涵盖交通物流、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运科技、交通金融、产能融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5,913公里,占湖北省80%,服务区(停车位)165处,占湖北省80%,自营、控股、参股加油站102座,综合实力位列中国服务业500强第193位。企业信用评级为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目前总资产超6,000亿元,公司员工23,000余人,各级子公司200余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交投集团总资产5,501.66亿元,净资产1,695.5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达22.24亿元,净利润2.29亿元。综上,湖北交投集团为全国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服务业、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3) 技交投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技术研发合作

发行人作为5G技术的核心推动者,拥有5G车路协同领域的核心技术专利。基于此基础,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基于5G的智能交通技术,推进湖北智能交通相关地方标准的设立。

2) 市场合作

湖北交投集团主要负责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负责推进省内交通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公路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集团业务涵盖交通物流、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运科技、交通金融、产能融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5,913公里,占湖北省80%,服务区(停车位)165处,占湖北省80%,自营、控股、参股加油站102座,综合实力位列中国服务业500强第193位。企业信用评级为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目前总资产超6,000亿元,公司员工23,000余人,各级子公司200余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交投集团总资产5,501.66亿元,净资产1,695.5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达22.24亿元,净利润2.29亿元。综上,湖北交投集团为全国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服务业、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技交投资本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内容

根据《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交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技术研发合作

发行人作为5G技术的核心推动者,拥有5G车路协同领域的核心技术专利。基于此基础,双方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定期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研究基于5G的智能交通技术,推进湖北智能交通相关地方标准的设立。

2) 市场合作

湖北交投集团主要负责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同时负责推进省内交通行业的发展。在国家大力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公路主体和交通产业开发、经营、发展主体。湖北交投集团业务涵盖交通物流、工程建设、交通服务、交运科技、交通金融、产能融合等板块,运营高速公路里程5,913公里,占湖北省80%,服务区(停车位)165处,占湖北省80%,自营、控股、参股加油站102座,综合实力位列中国服务业500强第193位。企业信用评级为AAA,投融资规模连续多年居全国前列。湖北交投集团注册资本100亿元,目前总资产超6,000亿元,公司员工23,000余人,各级子公司200余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交投集团总资产5,501.66亿元,净资产1,695.54亿元,2021年营业收入达22.24亿元,净利润2.29亿元。综上,湖北交投集团为全国大型企业。

交投资本系湖北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27日,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投资方向为交通科技、现代服务业、新能源、高端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6)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7)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8)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交投资本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交投资本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交投资本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9)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五)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3000266018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科技工业园华大道18号6栋6018
法定代表人	高尚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34年10月15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光谷产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谷产投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 2、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

根据光谷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产投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光谷产投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金额。

3、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谷产投出具的承诺函,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经核查光谷产投最近一个会计